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 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53743B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為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3、如為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二) 報考資格：

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四、報名日期：第 1、2、3 次招考報名時間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10~9:30 止繳交報名表至幼兒園松鼠班。本次招考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松鼠班教室(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 1 號)

電話：05-2531003 #83 或 84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 1 份。
 - 2、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3、國民身份證。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7、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 8、切結書。（切結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9、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八、甄試日期：（前一階段無報名人員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始進行次一階段甄試）

- （一）第一階段：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二）第二階段：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第一階段招考結束即開始。
- （三）第三階段：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第二階段招考結束即開始。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 1 號）。

（請先至本校幼兒園松鼠班教室進行甄選報到，地點如有變更，以當日實際公告之甄試地點為準）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 40%：時間 10 分鐘，請應試者檢附學經歷影本 3 份。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

- （一）時間：10 分鐘。
- （二）範圍：試教主題請自選（請準備教案 3 份）。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並請錄取者於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於人事主任處報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至本校報到。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聘期依縣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55564 號，與國中小實缺代理教師同；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到職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三）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致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

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檢查）。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
- (九) 依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73041 號函規定，錄取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嘉義縣「113 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報到時現職人員請檢附離職證明。
-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在 右 頁 打 V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備 註		
		1. 教師證字號：()。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編 號								
審 核	幼兒園 主任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抱 負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
前往嘉義縣中埔國民小學辦理_____，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